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1000324

投 诉 人: 资生堂丽源化妆品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Zhang Kai

争议域名: china-aupres.com

---

### 1. 当事人

本案投诉人为资生堂丽源化妆品有限公司, 其地址是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2 号。在本案中, 投诉人授权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的颜娟为其代理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中国大陆公民 Zhang Kai, 其在域名注册信息中预留的地址是 zhejuang 520。在本案中, 被投诉人未答辩, 亦未授权任何代理人参与案件程序。

本案争议域名为 china-aupres.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获得。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国大陆的域名注册商, 地址是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27 号万网大厦 3 层。

### 2. 案件程序

2010 年 11 月 26 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香港秘书处”) 提交了英文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当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与此同时,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域名注册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

2010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回复, 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 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目前该域名处于正常 (OK) 状态。

2010年12月2日，投诉人按照中心香港秘书处的要求提交了中文投诉书及相应的附件。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送达了投诉书传递封面，并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与此同时，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域名注册商发送了程序开始通知，同时告知被投诉人按照《规则》及《补充规则》之规定，于20个日历日内提交答辩书。

由于按照被申请人在域名注册信息中预留的电子邮件地址所发邮件一直不能成功发送，中心香港秘书处在多日内反复发送，并通过传真方式向被申请人发送了程序开始及答辩通知，但最终未能获得被投诉人的回应。

至2010年12月22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

2010年12月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发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1年1月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候选专家唐广良发送选定通知，征求其关于是否同意作为独任专家解决本案争议的意见。候选专家唐广良当日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11年1月1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候选专家发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唐广良为本案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根据《规则》第6条（f）和第15条（b）之规定，专家组应于2011年1月27日（含1月27日）前作出裁决，并将裁决提交中心香港秘书处。

### 3. 事实背景

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资生堂丽源化妆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12月29日，由日本资生堂与北京丽源公司合资组建。成立伊始，投诉人便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了工厂，作为进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第一家企业，投诉人于1992年7月建厂，1993年11月落成并投入化妆品生产。1994年1月，投诉人正式销售专为中国女性开发的“AUPRES”系列化妆品。伴随企业的不断发展，投诉人除了以北京为总部外，在全国先后建立了21个分公司负责当地及周边地区的销售工作，将“AUPRES”品牌推广至全国。作为国内化妆品市场的主流品牌，“AUPRES”自1994年1月推向市场至今，已经在全国100多个城市的740多家百货商场开设了形象专柜，连续三年名列国内化妆品销售额第一名。“AUPRES”也以其卓越的品质、高雅的形象、高质量的服务成为国内化妆品的翘楚，在各项评比和检测中得到了专家和消费者的认可。

迄今为止，“AUPRES”品牌推出的化妆品包括了保湿系列、美白系列、优能活肤系列、调整皮脂系列、彩妆系列、防晒系列、香氛系列、男士系列等八大系列近70余种产品，可供不同需求的消费者进行选择。2007年欧珀莱产品的销售额为13.745亿元，占投诉人主营业务收入71.24%，并且在90%以上的导入店中零售额排名占第一位。投诉人近年来一直保持着30%左右的销售增长率。连续12年销售的高速增长，使投诉人成为日本资生堂本部海外销售成绩最好的公司。

日本株式会社资生堂于1993年1月20日取得了“AUPRES”商标在第3类“化妆品、肥皂、香料、洗发液”等商品上的商标注册，注册号为626373号，该商标现已转让给投诉人，

并已经续展。之后，投诉人先后在国际分类第 3、5、21、35、42、44 等类别上注册了“**AUPRES**”、“欧珀莱”、“**SUPREME AUPRES**”、“思魅欧珀莱”等商标。上述商标目前均在有效期内，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保护。

自“**AUPRES**”商标投入市场以来，投诉人付出了大量的人力和费用向消费者介绍推广该品牌及其产品。自 1994 年起，投诉人用于该商标的广告推广费用支出合计超过四亿人民币。通过在时尚报刊、网络平台等各类媒体上进行广泛宣传，投诉人大力推广其品牌、推介展示其产品、拓宽销售渠道。各界媒体也对投诉人及其产品予以了极大的关注，频繁的报导了有关于投诉人的各项新闻。在中国，投诉人及其“**AUPRES**”品牌多年来屡获殊荣，在中国家喻户晓，早已经成为化妆洗涤用品行业知名品牌。

此外，投诉人在注意发展自身的同时还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仅 2000 年至 2006 年短短六年间，投诉人已在全国范围内捐资修建了四所希望小学。同时，投诉人还积极参与“中国女性形象教育工程”，并注重维护消费者权益。另外，在 2000 年悉尼奥运会期间与中国体育代表团密切合作的基础之上，投诉人又成为 28 届奥运会中国体育代表团赞助商，坚持不懈地支持中国体育事业的发展。

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中国大陆公民 Zhang Kai, 其在域名注册信息中预留的地址是 zhejuang 520。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未答辩，亦未授权任何代理人参与案件程序。

投诉人提交的信息表明，被投诉人于 2010 年 8 月至 2 月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1) 争议域名<china-aupres.com>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AUPRES**”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称，早在 1993 年，日本株式会社资生堂已在中国取得了“**AUPRES**”商标在第 3 类“化妆品、肥皂、香料、洗发液”等商品上的商标注册，注册号为 626373 号，该商标现已转让给投诉人，并已经续展。之后，投诉人先后在国际分类第 3、5、21、35、42、44 等类别上注册了“**AUPRES**”、“欧珀莱”、“**SUPREME AUPRES**”、“思魅欧珀莱”等商标，上述商标目前均在有效期内。根据中国法律，投诉人所合法拥有的“**AUPRES**”系列商标应受到法律全面有效的保护。

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为“china”及“aupres”，中间由“-”分开。其中，“china”是中国的英文名称，为通用词汇，仅起描述性作用。“aupres”则与投诉人的著名商标“**AUPRES**”在字母本身及排列顺序上完全一致，构成混淆性近似。另外，本案被投诉人位于中国境内，争议域名指向网站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主要面向中国的消费者，被投诉人将“china”及“aupres”组合进行使用更容易误导消费者认为该网站为投诉人的中文官方网站。普通公众看到“china-aupres”字样时，不可避免地会联想到投诉人及其著名商标“**AUPRES**”。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

的使用必然会导致互联网用户误以为争议域名是由投诉人创建或与投诉人有着密切的联系，从而引起混淆甚至毁损投诉人的良好声誉。争议域名的后缀“.com”应不被纳入到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AUPRES”商标是否相同的认定中。因此，被投诉人所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AUPRES”混淆性近似。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争议域名注册于2010年8月2日，大大晚于投诉人“AUPRES”商标在中国获得注册及建立名声和商誉之后。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或“AUPRES”商标。

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进行了对“china-aupres”商标注册、申请信息的查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并不拥有与“china-aupres”相关的商标申请/注册。同时，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曾经就“china-aupres”字样宣称或要求过任何民事权利。

“AUPRES”并非权威英文辞典及日常英语中的独立词条，作为相当具有独创性及知名度的商标，“AUPRES”与投诉人联系十分紧密。可以说，任何相关公众看到“AUPRES”，“china-aupres”，都自然会联想到投诉人而绝不可能是其它主体。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的著名商标“AUPRES”的前提下，仍然注册争议域名，其不可能有任何合法权益或提供证据证明其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解决政策”）4c规定的情形。

###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将“china-aupres”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客观上必然阻止了作为合法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将自己的商标用于域名注册，妨碍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自己的域名进行商业活动，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构成《政策》4b(ii)所规定的“阻止商标所有人以相应域名反映其商标”的恶意行为。

被投诉人将投诉人的“AUPRES”商标略加改变注册为域名的行为，使被投诉人构成了在《政策》4b(iii)款意义上的“竞争对手”。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后建立的网站，在明显位置使用了“AUPRES”标识，而且列出投诉人“AUPRES”商标系列产品，极易使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以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就是投诉人的网站或至少经过投诉人授权建立的网站，从而实际上混淆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的区别，产生误导社会公众的效果。其结果必然会给投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构成《政策》4b(iii)规定的“破坏竞争对手正常的业务活动”之情况。

被投诉人若非为故意误导相关公众、在消费者间制造与投诉人的混淆关系，就不会注册争议域名。事实上，被投诉人通过故意包含投诉人的商标来吸引互联网用户，并在被投诉人网站的来源、赞助、关联、协助等方面与投诉人的商标制造混淆，从而获取商业利润，已构成《政策》4b(iv)规定的“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

在著名的中文搜索引擎www.google.com.hk, www.baidu.cn上以“AUPRES”进行查询，可以看出所有的信息都与投诉人相关。基于投诉人“AUPRES”商标的高知名度，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AUPRES”商标的存在。被投诉人明知“AUPRES”为投诉人的著名商标仍然抢注争议域名，其行为构成恶意。与一个著名商标没有任何关系的主体，其注册与该著名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域名的行为本身就是其恶意注册和使用该域名的证据。

“AUPRES”不属于字典中的词汇，一旦独立于投诉人及其品牌，则不具备任何实际意义。因为该商标与投诉人十分相关，因此任何与投诉人无关的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都会构成机会主义恶意

基于投诉人在中国在先获取的商标注册，如果被投诉人做一个简单的商标查询，就可以知道投诉人的“AUPRES”商标的存在。依据 *Phat Fashions LLC v. Kevin Kruger*, NAF Case No. FA0012000096193：如果被投诉人在理应知晓投诉人的有名的且具显著性的商标的情况下，仍然将其注册为域名，则在法律上构成“推定恶意”（constructive bad faith）。

为了证明其主张，投诉人向专家组提交了总共 22 份证据。

基于以上理由，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答辩。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A) 关于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声称，投诉人称，早在 1993 年，日本株式会社资生堂已在中国取得了“AUPRES”商标在第 3 类“化妆品、肥皂、香料、洗发液”等商品上的商标注册，注册号为 626373 号，该商标现已转让给投诉人，并已经续展。之后，投诉人先后在国际分类第 3、5、21、35、42、44 等类别上注册了“AUPRES”、“欧珀莱”、“SUPREME AUPRES”、“思魅欧珀莱”等商标，上述商标目前均在有效期内。根据中国法律，投诉人所合法拥有的“AUPRES”系列商标应受到法律全面有效的保护。

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为“china”及“aupres”，中间由“—”分开。其中，“china”是中国的英文名称，为通用词汇，仅起描述性作用。“aupres”则与投诉人的著名商标“AUPRES”在字母本身及排列顺序上完全一致，构成混淆性近似。另外，本案被投诉人位于中国境内，争议域名指向网站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主要面向中国的消费者，被投诉人将“china”及“aupres”组合进行使用更容易误导消费者认为该网站为投诉人的中文官方网站。普通公众看到“china-aupres”字样时，不可避免地会联想到投诉人及其著名商标“AUPRES”。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必然会导致互联网用户误以为争议域名是由投诉人创建或与投诉人有着密切的联系，

从而引起混淆甚至毁损投诉人的良好声誉。争议域名的后缀“.com”应不被纳入到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AUPRES”商标是否相同的认定中。因此，被投诉人所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AUPRES”混淆性近似。

被投诉人未答辩。

专家组认可投诉人的观点，即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相比，仅仅是在其前面加国家名称 china 作为其前缀，并用连字符“-”相连接，具有明显的区域指向含义，将两部分连接在一起，意为“中国 AUPRES”或“AUPRES 中国”，因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和误认的相似性。

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B) 关于被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注册于 2010 年 8 月 2 日，大大晚于投诉人“AUPRES”商标在中国获得注册及建立名声和商誉之后。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或“AUPRES”商标。

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进行了对“china-aupres”商标注册、申请信息的查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并不拥有与“china-aupres”相关的商标申请/注册。同时，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曾经就“china-aupres”字样宣称或要求过任何民事权利。

另外，“AUPRES”并非权威英文辞典及日常英语中的独立词条，作为相当具有独创性及知名度的商标，“AUPRES”与投诉人联系十分紧密。可以说，任何相关公众看到“AUPRES”、“china-aupres”，都自然会联想到投诉人而绝不可能是其它主体。

被申请人未答辩。

专家组因而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C) 关于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均具有恶意，具体理由包括：

（1）将“china-aupres”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客观上必然阻止了作为合法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将自己的商标用于域名注册，妨碍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自己的域名进行商业活动，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构成《政策》4b(ii)所规定的“阻止商标所有人以相应域名反映其商标”的恶意行为。

（2）被投诉人将投诉人的“AUPRES”商标略加改变注册为域名的行为，使被投诉人构成了在《政策》4b(iii)款意义上的“竞争对手”。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后建立的网站，在明显位置使用了“AUPRES”标识，而且列出投诉人“AUPRES”商标系列产品，极易使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以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就是投诉人的网站或至少经过投诉人授权建立的网站，从而实际上混淆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的区别，产生误导社会公众的效果。其结果必然会给投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构成《政策》4b(iii)规定的“破坏竞争对手正常的业务活动”之情况。

(3) 被投诉人若非为故意误导相关公众、在消费者间制造与投诉人的混淆关系，就不会注册争议域名。事实上，被投诉人通过故意包含投诉人的商标来吸引互联网用户，并在被投诉人网站的来源、赞助、关联、协助等方面与投诉人的商标制造混淆，从而获取商业利润，已构成《政策》4b(iv)规定的“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

另外，投诉人还引用多个已经生效的专家组裁决，试图说明，被申请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还构成所谓的“机会主义恶意”、“推定恶意”等等。

被投诉人未答辩。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资料表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专门建立了网站，并通过该网站销售自称是“欧珀莱”品牌的竞争性商品。这种做法显然属于《政策》4b(iv)规定的情形，即“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至于是否与其他恶意情形的特征相符，则无需进一步审理与考查。

综合考虑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资料中反映的各项事实，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以及注册后的使用构成了《政策》第4(b)条意义上的恶意。

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a)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a规定的三个条件，即“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因此，根据《政策》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 china-aupres.com 转移给投诉人。

---

专家：



日期：2011年1月27日